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5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回复部分内容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80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二次反馈意见对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

一、“问题 1”之“（一）焦煤集团所做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具备可行性”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同业竞争矿井预计达到承诺条件时间的列表。

补充修订前：

“（4）上述同业竞争矿井预计达到承诺条件时间

综合考虑目前国家煤炭行业政策、证照办理规定及焦煤市场环境等因素初步预测，预计 2024 年 2 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2025 年 2 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2026 年 13 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2027 年 15 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2028-2029 年 11 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2030 年及以后 15 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

由于股东重组原因暂无法预计达到承诺条件时间的矿井共计 6 座。

鉴于政策原因，处于停缓建状态矿井共计 30 座，暂无开工及投产计划，因此，无法预计达到承诺条件时间。该等矿井由于尚未产出炼焦煤产品，暂未与上市公司及华晋焦煤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剩余 23 座矿井，由于可采年限低于 10 年或年产能低于 90 万吨，暂不考虑注入上市公司。”

补充修订后：

“（4）上述同业竞争矿井预计达到承诺条件时间

综合考虑目前国家煤炭行业政策、证照办理规定及焦煤市场环境等因素初步预测，预计 2024 年 2 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2025 年 2 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2026 年 13 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2027 年 15 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2028-2029 年 11 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2030 年及以后 15 座矿井可满足承诺“条件”。

由于股东重组原因暂无法预计达到承诺条件时间的矿井共计 6 座。

鉴于政策原因，处于停缓建状态矿井共计 30 座，暂无开工及投产计划，因此，无法预计达到承诺条件时间。该等矿井由于尚未产出炼焦煤产品，暂未与上市公司及华晋焦煤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剩余 23 座矿井，由于可采年限低于 10 年或年产能低于 90 万吨，暂不考虑注入上市公司。

具体情况见下表：

矿井分类	预计达到承诺条件时间/状态	矿井数量（座）
可预计达到承诺条件时间矿井	2024 年	2
	2025 年	2
	2026 年	13
	2027 年	15
	2028-2029 年	11
	2030 年及以后	15
	合计	58
暂无法预计达到承诺条件时间矿井	股东重组	6
	停缓建	30
	合计	36
现有情况无法满足承诺条件，暂不考虑注入矿井	产能低于 90 万吨/年，或剩余可采期限低于 10 年	23
	合计	23

”

二、问题 5 之“一、量化披露华晋焦煤上述主要措施对达产稳产的具体影响及其预计完成时间”

补充修订前：

“一、量化披露华晋焦煤上述主要措施对达产稳产的具体影响及其预计完成时间

（一）上述主要措施对达产稳产的具体影响及其预计完成时间

1、沙曲一矿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按当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智能化掘进	矿井计划在 2023 年底前建成 4501 胶带巷智能化综掘工作面、4602 胶带巷、4604 轨道巷智能化综掘工作面。	（1）4501 工作面：已开始施工，预计 2023 年 4 月底施工完毕。	2023 年 4 月	4501 工作面预计 2024 年 4 月开始接替生产，按照矿井目前建设情况计算，该工作面的建设工期已超前接替工期 1 年，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按当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工作面建设	矿井现有工作面配置已能够满足 2024 年达产要求，建设智能化工作面仅仅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响应国家减员增效的政策。	(2) 4602、4604 工作面：尚未开始建设，建设工期较短，相关设备到位后一般 1 个月内可建成。	2023 年 12 月	预计 2028 年左右开始回采 4602、4604 工作面，在回采前建设完成即可。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装备升级	(1) 逐步淘汰现有的非定向钻机，引进 3 台大孔径、长距离定向钻机。	目前已购置 1 台定向钻机。此外，利用现有设备对规划区进行瓦斯治理也可满足生产衔接要求，只是效率相对较低。	2023 年 6 月	购置定向钻机主要用于提前对规划区进行瓦斯治理，为后续开采做准备，预计规划区正式进行开采的时间为 2030 年左右，设备购置时间充裕，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2) 对矿井现有的部分液压支架进行大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按达产稳产需求购置采煤机、运输机、转载机、破碎机等，提高 4#煤、5#回采工作面设备采煤和运输能力。	尚未开始购置，部分设备购置计划已列入 2022 年专项资金计划。	2023 年 6 月	购置液压支架、采煤机、运输机、转载机、破碎机等设备主要是用于 4501 工作面回采，预计该工作面 2024 年 4 月开始回采，考虑到 4 个月左右的设备安装时间，在 2023 年 12 月前购置完毕即可。前述设备并非高度定制化产品，且购置设备无需外部审批，企业自主性较强，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备购置进度，预计不会因为设备购置事项影响达产稳产。
加快村庄搬迁	(1) 搬迁影响 4501、4502 工作面回采的白地崮村。	2021 年制定达产方案时，粗测白地崮村位于搬迁范围内，出于谨慎考虑将该村列入搬迁计划；2022 年经过精确测量及沟通后，确认该村不会影响 4501、4502 工作面，无需进行搬迁。目前 4502 工作面已经回采完毕，4501 预计 2024 年 4 月开始回采。	无需搬迁	白地崮村无需进行搬迁，不会影响后续达产稳产。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按当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2) 搬迁影响 4206 工作面回采的高家山、张家山村煤柱一角。	目前搬迁草案已拟定完成，已对房屋及其附属物财产等进行了丈量，现正在商议村民安置问题。协商妥当后，一般 2 个月内可完成搬迁。	2022 年 9 月	矿井一般会根据实际进展提前准备接替工作面，如未能如期搬迁，开采时将略过受影响区域，直接开采接替工作面，待搬迁完成后再回采受影响区域。 预计 2022 年 9 月将开采到受高家山村、张家山村影响的区域，目前接替的 4503 工作面正在准备中，预计 2022 年 8 月具备回采条件，该工作面可开采 12 个月左右，预计短期内不会影响正常生产接替。长期来看，鉴于本矿井开采年限较长，可供开采的接替工作面较多，即使搬迁推迟数年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新建风井	建设麻任风井提高通风能力，保障为持续稳产。	麻任风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华晋焦煤已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审。	2023 年 12 月	预计矿井在 2030 年前的生产采区均为五、六采区，当前通风能力已能满足 2030 年前的达产稳产要求。新建麻任风井主要是为了保障 2030 年后开采九采区的通风能力，在 2030 年前建设完成麻任风井即可。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2、沙曲二矿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提升矿井通风能力	(1) 完成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保障在九采区南翼增加施工九采区 1# 底板瓦斯抽放巷及保护煤层回采巷道，在四采区增加施工 4402 工作面回采巷道的风量要求。	主扇风机厂家已完成制作，矿井已验收，待基建工程完工后发货；基建工程部已完成施工技术方案、控制价编制审核，招标申请流程已审批完	2023 年 12 月	目前九采区瓦斯治理由原计划的底抽方式改为地面打钻方式，不更换风机也能满足瓦斯治理施工要求。 九采区保护煤层巷道正在施工中，预计 2023 年 8 月可施工完毕。四采区 4402 工作面施工已接近尾声，预计 2022 年 7 月中旬可施工完毕。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毕，控制价审核完成，正在处于招标挂网公示期。		预计 2024 年开始开采前述保护煤层和 4402 工作面，矿井在此之前完成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即可。此外，如有所推迟，也可选择先开采其他工作面。因此，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2)新建一对天神头风井，确保矿井未来接替回采六采区、五采区期间的风量要求。	目前该项目聘请中介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金支出已申报 2022 年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建设工期约 2 年，预计 2026 年底可完成建设。	2026 年 12 月	新建天神头风井主要是为了保障 2028 年及以后接替回采六采区、五采区期间的风量要求，在 2027 年底前完成天神头风井的建设工作即可，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亦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压煤村庄搬迁	(1) 九采区南翼贯头村：需于 2024 年 12 月前搬迁完成。 (2) 六采区后部呼家圪台村、长峪村：需于 2028 年 10 月完成搬迁工作。 (3) 五采区后部胶泥窰村、录聚崩村、辉大崩村、李家庄村：需于 2031 年 10 月完成搬迁工作。 (4) 六采区前部李家塔村、白家坡村：需于 2037 年完成搬迁工作。	贯头村搬迁草案已拟定完成，对房屋及其附属物财产等进行了丈量，现正在商议村民安置问题。协商妥当后，一般 2 个月内可完成搬迁。其余村庄搬迁工作尚未启动。	2023 年 6 月（贯头村）	受贯头村影响的工作区域预计 2025 年 5 月才开始开采，在此之前搬迁完成即可。此外，矿井将根据实际进展提前准备接替工作面，如未能如期搬迁，开采时将略过受影响区域，直接开采接替工作面，待搬迁完成后再回采受影响区域。因此，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亦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设备购置	2021 年-2025 年逐年购置智能采煤机、掘进机、定向钻机、电液控液压支架、智能化综采设备等机器设备，逐步实现矿井的装备升级，保证达产期间开采设备衔接要求。	5302 综采工作面已按照 0.8m 截深配置综采设备，2022 年 4 月已安装完毕。2022 年开始新投产综采工作面已全部实现单刀循环进度由 0.6m 提高至 0.8m。部分设备	2025 年 12 月	购置相关设备的目的是将工作面单刀循环进度提高至 0.8m，矿井目前新投产综采工作面单刀循环进度均达到 0.8m。鉴于矿井所需设备并非高度定制化产品，且购置设备无需外部审批，企业自主性较强，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备购置进度，预计不会因为设备购置进度影响达产稳产。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购置计划已列入 2022 年专项资金计划。		
智能化矿井建设	加快推进智能化提标改造,初步形成开拓设计、地质保障、生产、安全等主要环节的信息化传输、自动化运行技术体系。基本实现掘进工作面减人提效、综采工作面内少人或无人操作、固定岗位无人值守与远程监控、无线网络全覆盖、建成综合智能管控平台。	已完成。2021 年 12 月已通过山西省能源局验收。	已完成	智能化矿井建设已完成,不会影响 2024 年达产及之后的稳产。

华晋焦煤在制定上述设备升级、智能化工作面建设、压煤村庄搬迁、新建风井等主要达产稳产措施时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和替代措施,预留了较长的缓冲时间,上述主要措施在当前进度基础上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对达产稳产造成负面影响。

补充修订后:

“一、量化披露华晋焦煤上述主要措施对达产稳产的具体影响及其预计完成时间

(一) 上述主要措施对达产稳产的具体影响及其预计完成时间

1、主要措施预计完成时间及对未来产量的影响

(1) 沙曲一矿

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对未来产量的影响
智能化快掘工作面建设	(1) 4501 工作面: 已开始施工, 预计 2023 年 4 月底施工完毕。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160 万吨 2025 年: 44 万吨
	(2) 4602、4604 工作面: 尚未开始建设, 建设工期较短, 相关设备到位后一般 1 个月内可建成。	2023 年 12 月	受该措施影响区域预计 2028 年及以后开采, 暂无法估计对产量的影响
装备升	(1) 逐步淘汰现有的非定向钻机, 引	2023 年 6 月	受该措施影响区域预

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对未来产量的影响
升级	进3台大孔径、长距离定向钻机。		计2030年及以后开采，暂无法估计产量
	(2)对矿井现有的部分液压支架进行大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按达产稳产需求购置采煤机、运输机、转载机、破碎机等，提高4#煤、5#回采工作面设备采煤和运输能力。	2023年6月	前述装备主要是用于4501工作面回采。 2024年：160万吨 2025年：44万吨
加快村庄搬迁	(1)搬迁影响4501、4502工作面回采的白地崮村。	无需搬迁	无
	(2)搬迁影响4206工作面回采的高家山、张家山村煤柱一角。	2022年9月	2022年：79万吨 2023年：53万吨
新建风井	建设麻任风井提高通风能力，保障为保证持续稳产。	2023年12月	受该措施影响区域预计2030年及以后开采，暂无法估计对产量的影响
采掘队伍建设	在原有队伍不减少的前提下增加一个综掘队伍。	2023年12月	受改措施影响区域预计2030年及以后开采，暂无法估计对产量的影响
加强瓦斯治理	巩固瓦斯治理“三区联动”模式，加强瓦斯治理工程进度，确保抽掘采平衡。	瓦斯治理将伴随整个矿井生产周期	瓦斯治理为常态化事项，无法量化分析

智能化快掘工作面建设中4501工作面的建设进度、以及部分设备购置将影响到4501工作面能否按计划开始回采，进而将影响沙曲一矿2024年、2025年的产量，该工作面预计2024年回采约160万吨，2025年回采约44万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4501工作面建设进度符合预期，预计能按计划时间回采。此外，矿井一般会根据实际进展提前准备接替工作面，假设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4501工作面无法在2024年开始回采，矿井将提前在其他采区布置新的工作面，以保证达到计划产量。

高家山、张家山村搬迁进度将影响4206工作面受影响区域能否按期回采，受前述村庄影响的区域预计在2022年回采约79万吨，2023年回采约53万吨。矿井一般会根据实际进展提前准备接替工作面，如未能如期搬迁，开采时将略过受影响区域，直接开采接替工作面，待搬迁完成后再回采受影响区域。接替的4503工作面正在准备中，预计2022年8月具备回采条件，预计不会影响计

划产量。

采掘队伍建设不影响沙曲一矿能否达产,主要影响 2030 年及以后能否稳产,且计划的队伍组建时间较为充裕。此外,如组建进度略有延迟,也可采用切顶留巷技术在短期内减少人员需求。

(2) 沙曲二矿

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对未来产量的影响
提升矿井通风能力	(1) 完成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保障在九采区南翼增加施工九采区 1#底板瓦斯抽放巷及保护煤层回采巷道,在四采区增加施工 4402 工作面回采巷道的风量要求。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72 万吨(4402 工作面)
	(2) 新建一对天神头风井,确保矿井未来接替回采六采区、五采区期间的风量要求。	2026 年 12 月	受该措施影响区域预计 2028 年及以后开采,暂无法估计对产量的影响
压煤村庄搬迁	(1) 九采区南翼贯头村: 需于 2024 年 12 月前搬迁完成。 (2) 六采区后部呼家圪台村、长峪村: 需于 2028 年 10 月完成搬迁工作。 (3) 五采区后部胶泥垒村、录聚峁村、辉大峁村、李家庄村: 需于 2031 年 10 月完成搬迁工作。 (4) 六采区前部李家塔村、白家坡村: 需于 2037 年完成搬迁工作。	2023 年 6 月(贯头村)	2025 年: 63 万吨(贯头村影响区域); 其余村庄搬迁时间较晚,暂无法估计对产量的影响
设备购置	2021 年-2025 年逐年购置智能采煤机、掘进机、定向钻机、电液控液压支架、智能化综采设备等机器设备,逐步实现矿井的装备升级,保证达产期间开采设备衔接要求。	2025 年 12 月	不直接影响某个工作区域,不直接影响产量
智能化矿井建设	加快推进智能化提标改造,初步形成开拓设计、地质保障、生产、安全等主要环节的信息化传输、自动化运行技术体系。基本实现掘进工作面减人提效、综采工作面内少人或无人操作、固定岗位无人值守与远程监控、无线网络全覆盖、建成综合智能管控平台。	已完成	无
采掘队伍建设	在原有队伍不减少的前提下增加 2 个掘进队和增加 1 个综采队。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至组建完成前: 将直接影响 130 万吨/年

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对未来产量的影响
加强瓦斯治理	巩固瓦斯治理“三区联动”模式，加强瓦斯治理工程进度，确保抽掘采平衡。	瓦斯治理将伴随整个矿井生产周期。	瓦斯治理为常态化事项，无法量化分析

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进度影响 4402 工作面能否按计划回采，其中 2024 年计划回采 72 万吨。矿井一般会根据实际进展提前准备接替工作面，假设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 4402 工作面无法在预计时间开始回采，矿井将提前在其他采区布置新的工作面，以保证达到计划产量。

贯头村搬迁进度将影响 2025 年产量，受贯头村影响的区域预计在 2025 年回采 63 万吨。矿井将根据实际进展提前准备接替工作面，如贯头村未能如期搬迁，开采时将略过受影响区域，直接开采接替工作面，待搬迁完成后再回采受影响区域。

采掘队伍建设进度将影响沙曲二矿达产稳产，目前计划的队伍组建时间较为充裕。此外，如组建进度略有延迟，也可采用切顶留巷技术在短期内减少人员需求。

综上，如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部分措施未达到预期进度，可能会对达产稳产造成影响。但鉴于：①矿井为各项措施预留的推进时间相对比较充裕，②矿井经常会依据现有工作面的建设情况及时安排接替工作面已保障正常的生产衔接，预计 2024 年达产及此后的稳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在现有工作进度基础上，如各项措施推迟 12 个月，预计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2、主要措施在当前进度上推迟 12 个月对达产稳产的影响

(1) 沙曲一矿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按当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智能化快掘工作面建设	矿井计划在 2023 年底前建成 4501 胶带巷智能化综掘工作面、4602 胶带巷、4604 轨道巷智能化综掘	(1) 4501 工作面：已开始施工，预计 2023 年 4 月底施工完毕。	2023 年 4 月	4501 工作面预计 2024 年 4 月开始接替生产，按照矿井目前建设情况计算，该工作面的建设工期已超前接替工期 1 年，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影响达产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按当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工作面。 矿井现有工作面配置已能够满足 2024 年达产要求，建设智能化工作面仅仅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响应国家减员增效的政策。	(2) 4602、4604 工作面：尚未开始建设，建设工期较短，相关设备到位后一般 1 个月内可建成。	2023 年 12 月	稳产。 预计 2028 年左右开始回采 4602、4604 工作面，在回采前建设完成即可。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装备升级	(1) 逐步淘汰现有的非定向钻机，引进 3 台大孔径、长距离定向钻机。	目前已购置 1 台定向钻机。此外，利用现有设备对规划区进行瓦斯治理也可满足生产衔接要求，只是效率相对较低。	2023 年 6 月	购置定向钻机主要用于提前对规划区进行瓦斯治理，为后续开采做准备，预计规划区正式进行开采的时间为 2030 年左右，设备购置时间充裕，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2) 对矿井现有的部分液压支架进行大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按达产稳产需求购置采煤机、运输机、转载机、破碎机等，提高 4# 煤、5# 回采工作面设备采煤和运输能力。	尚未开始购置，部分设备购置计划已列入 2022 年专项资金计划。	2023 年 6 月	购置液压支架、采煤机、运输机、转载机、破碎机等设备主要是用于 4501 工作面回采，预计该工作面 2024 年 4 月开始回采，考虑到 4 个月左右的设备安装时间，在 2023 年 12 月前购置完毕即可。前述设备并非高度定制化产品，且购置设备无需外部审批，企业自主性较强，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备购置进度，预计不会因为设备购置事项影响达产稳产。
加快村庄搬迁	(1) 搬迁影响 4501、4502 工作面回采的白地崮村。	2021 年制定达产方案时，粗测白地崮村位于搬迁范围内，出于谨慎考虑将该村列入搬迁计划；2022 年经过精确测量及沟通后，确认该村不会影响 4501、4502 工作面，无需进行搬迁。目前 4502 工作面已	无需搬迁	白地崮村无需进行搬迁，不会影响后续达产稳产。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按当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经回采完毕，4501 预计 2024 年 4 月开始回采。		
	(2) 搬迁影响 4206 工作面回采的高家山、张家山村煤柱一角。	目前搬迁草案已拟定完成，已对房屋及其附属物财产等进行了丈量，现正在商议村民安置问题。协商妥当后，一般 2 个月内可完成搬迁。	2022 年 9 月	矿井一般会根据实际进展提前准备接替工作面，如未能如期搬迁，开采时将略过受影响区域，直接开采接替工作面，待搬迁完成后再回采受影响区域。 预计 2022 年 9 月将开采到受高家山村、张家山村影响的区域，目前接替的 4503 工作面正在准备中，预计 2022 年 8 月具备回采条件，该工作面可开采 12 个月左右，预计短期内不会影响正常生产接替。长期来看，鉴于本矿井开采年限较长，可供开采的接替工作面较多，即使搬迁推迟数年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新建风井	建设麻任风井提高通风能力，保障为保证持续稳产。	麻任风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华晋焦煤已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审。	2023 年 12 月	预计矿井在 2030 年前的生产采区均为五、六采区，当前通风能力已能满足 2030 年前的达产稳产要求。新建麻任风井主要是为了保障 2030 年后开采九采区的通风能力，在 2030 年前建设完成麻任风井即可。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采掘队伍建设	在原有队伍不减少的前提下增加一个综掘队伍	已制定队伍组建计划，正在履行用人审批手续，采掘队伍建设正在推进中。	2023 年 12 月	新增的综掘队伍拟用于后续采区的井巷工程建设及瓦斯治理工程，合计工期约 6 年，该区域预计 2032 年以及后开采。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按当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加强瓦斯治理	巩固瓦斯治理“三区联动”模式，加强瓦斯治理工程进度，确保抽掘采平衡。	已制定《沙曲一矿瓦斯综合治理三年滚动计划（2022-2024）》并按照计划严格执行。2022 年 1-4 月瓦斯抽放纯量计划 2,940 万 m ³ ，完成 3,039 万 m ³ ，完成计划的 103.3%。	瓦斯治理将伴随整个矿井生产周期。	瓦斯治理为常态化事项，无法量化分析影响。

(2) 沙曲二矿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提升矿井通风能力	(1)完成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保障在九采区南翼增加施工九采区 1#底板瓦斯抽放巷及保护煤层回采巷道，在四采区增加施工 4402 工作面回采巷道的风量要求。	主扇风机厂家已完成制作，矿井已验收，待基建工程完工后发货；基建工程部已完成施工技术看方案、控制价编制审核，招标申请流程已审批完毕，控制价审核完成，正在处于招标挂网公示期。	2023 年 12 月	目前九采区瓦斯治理由原计划的底抽方式改为地面打钻方式，不更换风机也能满足瓦斯治理施工要求。 九采区保护煤层巷道正在施工中，预计 2023 年 8 月可施工完毕。四采区 4402 工作面施工已接近尾声，预计 2022 年 7 月中旬可施工完毕。 预计 2024 年开始开采前述保护煤层和 4402 工作面，矿井在此之前完成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即可。此外，如有所推迟，也可选择先开采其他工作面。因此，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2)新建一对天神头风井，确保矿井未来接替回采六采区、五采区期间的风量要求。	目前该项目聘请中介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金支出已申报 2022 年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建设工期约 2 年，预计 2026 年底可完成建设。	2026 年 12 月	新建天神头风井主要是为了保障 2028 年及以后接替回采六采区、五采区期间的风量要求，在 2027 年底前完成天神头风井的建设工作即可，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亦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压煤村庄搬迁	(1) 九采区南翼贯头村：需于 2024 年 12 月前搬迁完成。	贯头村搬迁草案已拟定完成，对房屋及其附属物财	2023 年 6 月（贯头村）	受贯头村影响的工作区域预计 2025 年 5 月才开始开采，在此之前搬迁完成即可。此外，矿井将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p>(2)六采区后部呼家圪台村、长峪村：需于 2028 年 10 月完成搬迁工作。</p> <p>(3)五采区后部胶泥堞村、录聚峁村、辉大峁村、李家庄村：需于 2031 年 10 月完成搬迁工作。</p> <p>(4)六采区前部李家塔村、白家坡村：需于 2037 年完成搬迁工作。</p>	产等进行了丈量，现正在商议村民安置问题。协商妥当后，一般 2 个月内可完成搬迁。其余村庄搬迁工作尚未启动。		根据实际进展提前准备接替工作面，如未能如期搬迁，开采时将略过受影响区域，直接开采接替工作面，待搬迁完成后再回采受影响区域。因此，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亦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设备购置	2021 年-2025 年逐年购置智能采煤机、掘进机、定向钻机、电液控液压支架、智能化综采设备等机器设备，逐步实现矿井的装备升级，保证达产期间开采设备衔接要求。	5302 综采工作面已按照 0.8m 截深配置综采设备，2022 年 4 月已安装完毕。2022 年开始新投产综采工作面已全部实现单刀循环进度由 0.6m 提高至 0.8m。部分设备购置计划已列入 2022 年专项资金计划。	2025 年 12 月	购置相关设备的目的是将工作面单刀循环进度提高至 0.8m，矿井目前新投产综采工作面单刀循环进度均达到 0.8m。鉴于矿井所需设备并非高度定制化产品，且购置设备无需外部审批，企业自主性较强，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备购置进度，预计不会因为设备购置进度影响达产稳产。
智能化矿井建设	加快推进智能化提标改造，初步形成开拓设计、地质保障、生产、安全等主要环节的信息化传输、自动化运行技术体系。基本实现掘进工作面减人提效、综采工作面内少人或无人操作、固定岗位无人值守与远程监控、无线网络全覆盖、建成综合智能管控平台。	已完成。2021 年 12 月已通过山西省能源局验收。	已完成	智能化矿井建设已完成，不会影响 2024 年达产及之后的稳产。
采掘队伍建设	在原有队伍不减少的前提下增加 2 个掘进队和增加 1 个综采队。	已制定队伍组建计划，正在履行用人审批手续，采掘队伍建设正在推进中。	2022 年 12 月	综采队主要用于提升 2024 年产量；掘进队主要用于达产之后的拟开采区域的准备工作，不直接影响达产。前述队伍在 2023 年底前组建完成即可，计划的队伍

	具体内容	当前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推迟 12 个月完成的影响
				组建时间较为充裕，按当前进度推迟 12 个月亦不会影响达产稳产。
加强瓦斯治理	巩固瓦斯治理“三区联动”模式，加强瓦斯治理工程进度，确保抽掘采平衡。	已制定《沙曲二矿瓦斯综合治理三年滚动计划（2022-2024）》并按照计划严格执行。2022 年 1-4 月瓦斯抽放纯量计划 1,920 万 m ³ ，完成 2,038.43 万 m ³ ，完成计划的 106.2%。	瓦斯治理将伴随整个矿井生产周期。	瓦斯治理为常态化事项，无法量化分析影响。

华晋焦煤在制定上述设备升级、智能化工作面建设、压煤村庄搬迁、新建风井等主要达产稳产措施时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和替代措施，预留了较长的缓冲时间，上述主要措施在当前进度基础上推迟 12 个月也不会对达产稳产造成负面影响。”

三、问题 6 之“二、补充披露华晋焦煤向主要客户焦煤集团采购贸易性煤炭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了“（三）华晋焦煤向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贸易类煤炭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

补充修订前：

“二、补充披露华晋焦煤向主要客户焦煤集团采购贸易性煤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华晋焦煤基于煤炭贸易业务需要向焦煤集团采购煤炭产品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主要通过贸易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利用自身与下游大型钢厂、焦化厂等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客户所需要的焦煤种类与数量，选取市场中能提供对应产品的煤炭供应商开展合作，赚取差价收益。

焦煤集团作为全国最大的炼焦煤供应商，其部分煤炭产品符合贸易子公司下游客户的要求，贸易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焦煤集团采购符合下游客户要求的煤炭产品，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具有合理性。

(二) 华晋焦煤向焦煤集团采购煤炭产品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下属贸易子公司从焦煤集团采购贸易类煤炭产品的金额及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11月	2020年	2019年
向焦煤集团采购金额	16,654.28	9,332.95	-
贸易类煤炭采购总额	142,200.36	97,749.55	72,616.48
占比	11.71%	9.55%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从焦煤集团采购贸易类煤炭产品金额占贸易类煤炭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除焦煤集团外，贸易子公司还向方山县金泽煤焦有限公司、柳林县宏泰煤业有限公司、柳林县富源恒商贸有限公司等非关联贸易类煤炭供应商采购煤炭产品。”

补充修订后：

“二、补充披露华晋焦煤向主要客户焦煤集团采购贸易性煤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华晋焦煤基于煤炭贸易业务需要向焦煤集团采购煤炭产品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主要通过贸易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利用自身与下游大型钢厂、焦化厂等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客户所需要的焦煤种类与数量，选取市场中能提供对应产品的煤炭供应商开展合作，赚取差价收益。

焦煤集团作为全国最大的炼焦煤供应商，其部分煤炭产品符合贸易子公司下游客户的要求，贸易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焦煤集团采购符合下游客户要求的煤炭产品，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具有合理性。

(二) 华晋焦煤向焦煤集团采购煤炭产品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下属贸易子公司从焦煤集团采购贸易类煤炭产品的金额

及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11月	2020年	2019年
向焦煤集团采购金额	16,654.28	9,332.95	-
贸易类煤炭采购总额	142,200.36	97,749.55	72,616.48
占比	11.71%	9.55%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从焦煤集团采购贸易类煤炭产品金额占贸易类煤炭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除焦煤集团外，贸易子公司还向方山县金泽煤焦有限公司、柳林县宏泰煤业有限公司、柳林县富源恒商贸有限公司等非关联贸易类煤炭供应商采购煤炭产品。

（三）华晋焦煤向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贸易类煤炭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向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贸易类煤炭产品的金额及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11月	2020年	2019年
向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金额 ¹	5,551.44	42,655.14	53,744.32
贸易类煤炭销售总额 ¹	144,210.33	95,380.63	75,654.83
占比	3.85%	44.72%	71.04%

注1：贸易类煤炭销售金额为总额法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向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贸易类煤炭产品金额及占贸易类煤炭销售总额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其报告期内开发了新的非关联客户。2019年华晋焦煤与焦煤集团下属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合作较为频繁，主要为一对一的纯贸易业务。2020年华晋焦煤开发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等贸易类煤炭的新客户，与原有一对一的纯贸易业务相比，华晋焦煤与河钢集团的合作模式有所不同，主要为根据河钢集团需求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不同规格的煤炭产品，将不同规格的产品按照一定比例搭配混合后销售，此种贸易业务需求较为稳定，风险相对较小。随着与河钢集团等新的非关联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向其销售贸易类煤炭产品金额及占比上升，故向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贸易类煤炭的金额及占比下降。

2021 年华晋焦煤贸易类煤炭第一大客户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94,446.92 万元，占贸易类煤炭销售总额比例为 65.50%。

综上所述，华晋焦煤下属贸易子公司基于煤炭贸易业务需要向焦煤集团或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煤炭产品，具有合理性。”

四、问题 7 之“一、本次采矿权评估采取的风险报酬率低于近年来采矿权评估案例取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了相关风险报酬率各参数可比案例的取值及差异分析。

补充披露前：

“一次反馈回复所列案例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且已披露相关风险报酬率参数取值的采矿权评估案例，包括石灰岩矿、铜矿、芒硝矿、页岩矿采、锰矿、铜钼矿等，用于说明现行有效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未要求考虑个别风险系数，与本次评估的四座煤矿所属行业不一致，不具有可比性。

近年来已完成的涉及煤矿采矿权评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相关风险报酬率的取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风险报酬率 (%)	生产阶段
1	ST 平能 (0007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	4.06	生产矿井
2	ST 平能 (0007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老公营子煤矿	4.06	生产矿井
3	ST 平能 (0007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水沟煤矿	4.06	生产矿井
4	鄂尔多斯 (600295)	2018 年 8 月 31 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马泰壕煤矿	3.73	生产矿井
5	鄂尔多斯 (600295)	2018 年 8 月 31 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巴斯煤矿采矿权	3.83	生产矿井
6	鄂尔多斯 (600295)	2018 年 8 月 31 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白云乌素矿区 11-15 线煤矿	3.83	生产矿井
7	山西焦化	2017 年 6 月 30 日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	3.60	生产矿井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风险报酬率 (%)	生产阶段
	(600740)		家岭矿		
8	山西焦化 (600740)	2017年6月30日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3.60	生产矿井
9	山西焦化 (600740)	2017年6月30日	山西华晋韩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	生产矿井
10	蓝焰控股 (000968)	2016年1月31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3.60	生产矿井
11	蓝焰控股 (000968)	2016年1月31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3.60	生产矿井
12	蓝焰控股 (000968)	2016年1月31日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3.60	生产矿井
			平均值	3.76	
			中位值	3.67	
	本次评估	2021年7月31日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吉宁矿、明珠矿	3.65	生产矿井

不同项目的风险报酬率选取，需要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对勘查开发阶段、行业风险和财务经营风险在《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内取值。本次评估的四座矿井均为已投入生产的矿井，投产以来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煤层赋存稳定，开采技术较为先进。本次评估的四项采矿权风险报酬率取值为3.65%，高于部分可比案例取值，略低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风险报酬率中位值3.67%，取值符合实际情况和评估准则的规定。”

补充披露后：

“（一）本次采矿权评估中风险报酬率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比较情况

一次反馈回复所列案例为2020年1月1日以来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且已披露相关风险报酬率参数取值的采矿权评估案例，包括石灰岩矿、铜矿、芒硝矿、页岩矿采、锰矿、铜钼矿等，用于说明现行有效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未要求考虑个别风险系数，与本次评估的四座煤矿所属行业不一致，不具有可比性。

近年来已完成的涉及煤矿采矿权评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相关风险报酬率的取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风险报酬率 (%)	生产阶段
1	ST 平能 (0007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 煤矿	4.06	生产矿井
2	ST 平能 (0007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老公 营子煤矿	4.06	生产矿井
3	ST 平能 (0007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水 沟煤矿	4.06	生产矿井
4	鄂尔多斯 (600295)	2018 年 8 月 31 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 公司马泰壕煤矿	3.73	生产矿井
5	鄂尔多斯 (600295)	2018 年 8 月 31 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阿尔巴斯煤矿采矿权	3.83	生产矿井
6	鄂尔多斯 (600295)	2018 年 8 月 31 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白云乌素矿区 11-15 线煤矿	3.83	生产矿井
7	山西焦化 (600740)	2017 年 6 月 30 日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 家岭矿	3.60	生产矿井
8	山西焦化 (600740)	2017 年 6 月 30 日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3.60	生产矿井
9	山西焦化 (600740)	2017 年 6 月 30 日	山西华晋韩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	生产矿井
10	蓝焰控股 (000968)	2016 年 1 月 31 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 矿	3.60	生产矿井
11	蓝焰控股 (000968)	2016 年 1 月 31 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 矿	3.60	生产矿井
12	蓝焰控股 (000968)	2016 年 1 月 31 日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东河煤矿	3.60	生产矿井
			平均值	3.76	
			中位值	3.67	
	本次评估	2021 年 7 月 31 日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吉宁矿、明 珠矿	3.65	生产矿井

不同项目的风险报酬率选取，需要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对勘查开发阶段、行业风险和财务经营风险在《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内取值。本次评估的四座矿井均为已投入生产的矿井，投产以来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煤层赋存稳定，开采技术较为先进。本次评估的四项采矿权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3.65%，高于部分可比案例取值，略低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风险报酬率中位值 3.67%，取值符合实际情况和评估准则的规定。

(二) 本次采矿权评估中风险报酬率与可比案例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采矿权评估采取的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

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近年来已完成的涉及煤矿采矿权评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中，相关风险报酬率各参数的取值情况及差异分析如下：

1、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相关案例中采矿权评估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勘查开发阶段 风险报酬率 (%)	生产阶段
1	ST平能 (000780)	2020年12月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	0.65	生产矿井
2	ST平能 (000780)	2020年12月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老公营子煤矿	0.65	生产矿井
3	ST平能 (000780)	2020年12月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水沟煤矿	0.65	生产矿井
4	鄂尔多斯 (600295)	2018年8月31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马泰壕煤矿	未披露	生产矿井
5	鄂尔多斯 (600295)	2018年8月31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巴斯煤矿采矿权	未披露	生产矿井
6	鄂尔多斯 (600295)	2018年8月31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白云乌素矿区11-15线煤矿	未披露	生产矿井
7	山西焦化 (600740)	2017年6月30日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	0.50	生产矿井
8	山西焦化 (600740)	2017年6月30日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0.50	生产矿井
9	山西焦化 (600740)	2017年6月30日	山西华晋韩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0.50	生产矿井
10	蓝焰控股 (000968)	2016年1月31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0.50	生产矿井
11	蓝焰控股 (000968)	2016年1月31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0.50	生产矿井
12	蓝焰控股 (000968)	2016年1月31日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0.50	生产矿井
			平均值	0.55	
			中位值	0.50	
	本次评估	2021年7月31日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吉宁矿、明珠矿	0.45	生产矿井

可见，本次评估中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低于可比案例平均值及中位值。

采矿权评估中的勘查开发阶段风险，主要是指因不同勘查开发阶段距开采

实现收益的时间长短以及对未来开发建设条件、市场条件的判断的不确定性造成的风险。本次评估勘查开发阶段风险的取值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取值参考范围，且由于本次评估涉及四座矿井：1) 勘查程度达到勘探，均为正常生产矿井；2) 矿井井田构造均属简单类型，除沙曲矿少部分下组煤层外，其他煤层水文地质类型均为中等，主采煤层基本为稳定的全区可采煤层；3) 在投产以来未发生过如透水等与水文地质条件相关的安全事故，故本次评估中勘查开发阶段风险的取值较可比案例低是有合理的。

2、行业风险报酬率

相关案例中采矿权评估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行业风险报酬率(%)	生产阶段
1	ST 平能(000780)	2020年12月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	1.95	生产矿井
2	ST 平能(000780)	2020年12月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老公营子煤矿	1.95	生产矿井
3	ST 平能(000780)	2020年12月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水沟煤矿	1.95	生产矿井
4	鄂尔多斯(600295)	2018年8月31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马泰壕煤矿	未披露	生产矿井
5	鄂尔多斯(600295)	2018年8月31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巴斯煤矿采矿权	未披露	生产矿井
6	鄂尔多斯(600295)	2018年8月31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白云乌素矿区11-15线煤矿	未披露	生产矿井
7	山西焦化(600740)	2017年6月30日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	1.80	生产矿井
8	山西焦化(600740)	2017年6月30日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1.80	生产矿井
9	山西焦化(600740)	2017年6月30日	山西华晋韩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	生产矿井
10	蓝焰控股(000968)	2016年1月31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1.70	生产矿井
11	蓝焰控股(000968)	2016年1月31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1.70	生产矿井
12	蓝焰控股(000968)	2016年1月31日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1.70	生产矿井
			平均值	1.82	

			中位值	1.80	
	本次评估	2021年7月31日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吉宁矿、明珠矿	1.80	生产矿井

可见，由于本次评估矿井与可比案例矿井均属煤炭市场，该市场自2016年供给侧改革以来整体运行平稳，本次交易选取的行业风险报酬率与可比案例平均值无明显差异，是合理的。

3、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相关案例中采矿权评估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生产阶段
1	ST平能(000780)	2020年12月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	1.46	生产矿井
2	ST平能(000780)	2020年12月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老公营子煤矿	1.46	生产矿井
3	ST平能(000780)	2020年12月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水沟煤矿	1.46	生产矿井
4	鄂尔多斯(600295)	2018年8月31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马泰壕煤矿	未披露	生产矿井
5	鄂尔多斯(600295)	2018年8月31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巴斯煤矿采矿权	未披露	生产矿井
6	鄂尔多斯(600295)	2018年8月31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白云乌素矿区11-15线煤矿	未披露	生产矿井
7	山西焦化(600740)	2017年6月30日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	1.30	生产矿井
8	山西焦化(600740)	2017年6月30日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1.30	生产矿井
9	山西焦化(600740)	2017年6月30日	山西华晋韩咀煤业有限公司	1.30	生产矿井
10	蓝焰控股(000968)	2016年1月31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1.40	生产矿井
11	蓝焰控股(000968)	2016年1月31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1.40	生产矿井
12	蓝焰控股(000968)	2016年1月31日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1.40	生产矿井
			平均值	1.39	
			中位值	1.40	
	本次评估	2021年7月31日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吉宁矿、明珠矿	1.40	生产矿井

由于本次评估矿井与可比案例矿井属相同行业，市场需求、要素供给等影响经营风险的因素趋同；而沙曲矿尚存在大额未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故本次评估中财务风险取值较可比案例平均水平高，属合理现象。

综上，结合本次评估矿井的勘查开发阶段、地质条件、所处行业市场特点、内部的经营风险及外部的财务风险等因素分析，本次采矿权评估采取的风险报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回复及相关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